

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宁信协〔2025〕第7号



关于报送 2024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评级材料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评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信协〔2025〕第 1 号）要求，2024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评级工作已完成报名阶段。为确保评级工作有序推进，现就材料报送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对象

已成功报名参与 2024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评级的会员企业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，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三、报送材料清单

请企业按照以下要求准备材料，并加盖公章：

1. 填写《企业信用管理评级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完成《2024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评级自查评分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信用管理状况、信用记录与社会责任等证明材料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。申请企业需按评分表所列项目逐条准备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材料封面注明“2024 年度信用评级材料”。

2. 内页依次提供《申请表》、《自查评分表》，均需加盖公章。各项考评内容所附证

明材料按照评分表中的顺序逐条排放。

3. 材料报送或邮寄至本协会信用服务专业委员会。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185 号赛城国际大厦 609-610 室

联系人：吴新，电话：18912946562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企业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虚假材料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 缺失关键材料（如财务报表）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3. 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本协会联系。

协会联系人：郑厚如（电话：84489132）

专委会联系人：李植义（手机：18013829555）

附件 1：企业信用管理评级申请表

附件 2：企业信用管理评级自查评分表

